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42 号

济源市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3XH9RE6L

地址：思礼镇三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元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在济源市思礼镇万洋冶炼厂区西北角、万洋肥业西侧开工建设的硅氟酸生产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硅氟酸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 26 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环评报告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你单位的硅氟酸生产项

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2022年2月即投入生产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配套防治设施的现场照片;现场勘察示意图;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资产评估委托单;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6月7日销售发票;2022年6月7日销售发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回复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月1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3〕1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1 年 1 月 15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共涉及 5 项裁量因素：

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矿山开采项目），裁量等级：5；

2、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属于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3；

3、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4、违法持续时间，内容：超过 1 年并且在 2 年以内的，裁量等级：4；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82697.7，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6539.54，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1, 4, 1]，处罚金额(X)：54580，代入公式： $54580 = 16539.5400 + (82697.7000 - 16539.5400) \times [3 / 5 + (5 + 1 + 4 + 1) / (5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

54580。

你单位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共涉及 7 项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1；

2、排放污染物类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有颗粒物、含酸废气等，属化工废气，裁量等级：4；

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矿山开采项目），裁量等级：5；

4、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5、违法时间，内容：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 月份建成，2022 年 2 月底开始投入生产。至 10 月 31 日检查发现 8 个月未进行验收，超过 6 个月并且在 1 年以内的，裁量等级：3；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足 5 天，裁量等级：1；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5, 1, 3, 1, 1]，处罚金额(X)：480000，代入公式： $480000 = 2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 x [1 / 5 + (4 + 5 + 1 + 3 + 1 + 1) / (5 x 6)] x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48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未报批环评报告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你单位的硅氟酸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2 月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伍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214 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5 日

